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此次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予以调整，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预案（修订稿）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战略合作协议（修订稿）》的签署系基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修订稿）》

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稿）》的签署系基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稿）》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于庆庆 陈伟莉 崔 平

2020 年 7 月 16 日